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7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斯马依·阿布都热依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2年8月15日出生，住新疆伽师县克孜勒依乡顿艾日克村7组36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9198208151093。

被执行人：热依沙·艾尔肯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4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68号2-207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90428404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19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热依沙·艾尔肯收入20479.00元（其中本金20275.00元，执行费204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热依沙·艾尔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热依沙·艾尔肯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